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6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
劃及地政)
梁立基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工務)4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羅肇嫻女士 機電工程署主任秘書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馮子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
經理 123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規劃及地政)5
莊國民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1)
張少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
展處處長
廖子君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
展處總工程師(西)5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
朗東規劃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婉嫻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教育基建)

陳慕顏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
策劃)
蘇國生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
書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
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8-19)1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30
總目 703 —— 建築物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94CL —— 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
上蓋建築物**

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會議上就
PWSC(2017-18)30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即把拆卸銅鑼
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現有上蓋建築物的 794CL 號工程
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
用為 5,260 萬元。部分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上
述建議作分開表決。委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
委會用於討論此項目的時間分別為超過 3 小時及約
23 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多份資料文件。

3.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拆卸工程及改劃程序

4. 郭偉強議員認為，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用途與拆卸該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同步進行，是可接受的做法。他促請財委會盡早批准該撥款建議，以騰空有關土地作日後發展。田北辰議員亦表示支持，因為他察悉，即使有關改劃建議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否決，現有上蓋建築物亦須予以拆卸，以騰空該用地作日後用途。

5. 許智峯議員質疑，在改劃用途建議獲批准前開始進行拆卸工程，或已偏離既定程序。他關注到，城規會在考慮該改劃建議時或擬保留部分受影響的建築物。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

- (a) 拆卸工程應在城市規劃程序完成之前還是之後進行，視乎個別工程項目的實際需要及情況而定；
- (b) 盡早開展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擬議拆卸工程，將會令該用地的發展潛力適時釋放並得以盡用；及
- (c) 城規會的職權是考慮個別用地及較廣泛地區的適當土地用途及發展參數，而非保留或使用該處的建築物。

工程用地的日後用途及發展

7. 郭家麒議員認為，除區域法院綜合大樓外，當局應考慮興建一幢多用途大樓，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不同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有否考慮其他政策局(如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服務需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將加路連山道用地改劃作商業發展用途及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建議，是當局認為最理想的土地資

源運用方式。城規會將考慮該改劃建議，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考慮在法定諮詢期內接獲的公眾意見/陳述書後，再就適當的土地用途作最後決定。

8.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交資料，說明擬議商業發展的規模，以及郵政體育會及電訊盈科康樂會的日後安排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覆時表示：

- (a) 擬議商業發展(包括若干公共設施)的樓面總面積約為 10 萬平方米；
- (b) 若改劃建議獲批准，日後的發展商可根據經城規會批准的主要發展參數，決定加路連山道用地的商業部分的詳細設計；及
- (c) 原本位處加路連山道用地的郵政體育會已遷出，而電訊盈科康樂會於短期租約屆滿後亦即將遷出。

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屬新民黨的委員將反對現行建議，因為擬議商業發展將會加劇銅鑼灣繁忙商業區的擠塞情況。

10.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向灣仔區議會提交的文件，較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詳盡得多。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兩份文件的目的不盡相同，而兩者旨在回應不同的問題。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焦點，是闡明關乎擬議拆卸工程撥款申請的事宜，而提交予灣仔區議會的文件則旨在提供有關加路連山道用地日後發展的資料，而當局曾就此事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11.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拆卸工程應與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日後發展分別作出獨立考慮，朱凱迪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上述意見。

12. 對於經改劃的加路連山道用地將預留約 6 000 平方米用地作康樂及休憩地方，區諾軒議員詢

問，有關用地的日後管理安排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根據當前政策，日後的發展商須提供並管理私人發展項目的公共休憩用地，或在建成有關公共設施後將設施交政府管理。政府當局將於法定改劃程序完成後、出售加路連山道用地前，確定公共休憩用地的相關安排。

空置政府處所的用途及翻新工程

13. 胡志偉議員察悉，位於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建築物已騰空並閒置約 10 年；他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較具成效的政策，容許現有租戶/使用者在現有處所繼續營運，直至拆卸工程開展為止。他關注到，各部門各自為政，以致未能有效運用空置校舍或政府宿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已盡量善用空置政府處所，但個別處所/用地的長遠發展計劃視乎不同因素及考慮而定。

14. 陳志全議員詢問，將空置政府處所編配予不同使用者使用的安排為何，以及重用加路連山道用地現有上蓋建築物是否屬可行方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覆時表示：

- (a) 雖然在有關用地尚未作長遠發展前，政府會致力善用空置處所作臨時用途，但基於樓宇狀況老化及惡化，以及因而產生的安全隱患，可能仍須先拆卸用地上的上蓋建築；
- (b) 位於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建築物已相當殘破，若要繼續使用，必須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令其內的設施符合現時的標準；及
- (c) 若要維修加路連山道用地上的建築物，除了投入龐大的資本投資外，亦會令原可更有效善用的珍貴土地資源未能地盡其用，因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15. 在成本效益的問題上，毛孟靜議員認為在區域法院遷往加路連山道用地後，位於灣仔北的 3 幢政

府大樓雖然樓宇狀況良好，但卻會予以拆卸，此做法不可接受。毛議員表示，若當局未能就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日後用途提供足夠資料，她不能支持現行建議。

交通影響及相關評估

16.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訂定建築物界線後移的規定，以擴闊路面，從而紓緩禮頓道與連道交界處的交通流量。他認為，若該處的交通情況得以改善，將有助提高加路連山道用地日後商業發展的價值。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一如交通影響評估所建議，改劃建議會包括所需的道路改善工程，以緩減因發展項目而產生的不利交通影響。如城規會認為適當，亦可在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建築物界線後移的規定。

17. 朱凱迪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拆卸工程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深切關注編號為 J3、J4 及 J8 的多個主要道路交界處的擠塞情況及就此採取的紓緩措施(如有的話)。他估計，在商業發展完成後，繁忙時間行經銅鑼灣道與摩頓臺交界處的車輛數目會增至每小時 500 至 600 架次。朱議員認為，就加路連山道用地改劃建議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應考慮整個禮頓道以北範圍的發展潛力，而非只考慮現有狀況。

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回應時解釋：

- (a) 根據現有資料，J3 及 J4 的行車交通尚有剩餘容量，關乎 J8 的相關評估尚在進行；
- (b) 根據運輸署所訂標準，若某道路交界處的剩餘容量下跌至 10% 以下，當局須採取紓緩措施；
- (c) 交通影響評估必須按運輸署所訂定的規定進行，並須以有關地區的現有或已知發展/用途為基礎；及
- (d) 當局現正準備就加路連山道用地擬議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有關報告會

提交予城規會，作為改劃建議的一部分。待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完成後，當局將會公布個別道路交界處的詳細交通影響評估。

19. 邵家輝議員表示，雖然加路連山道用地附近的行車交通現時不算特別繁忙，但由於該處有大量學車，而學校附近的非法泊車情況嚴重，因此該處的路面情況並不理想。雖然他不反對擬議拆卸工程，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灣仔區議會的溝通，並就日後的交通影響進行詳盡研究。

20. 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區諾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在加路連山道用地進行擬議的商業發展，因為此項建議或與規劃署於 2008 年提出的建議相抵觸；規劃署當時建議限制此處的建築物高度，作為該區的視覺調劑。就此，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表示：

- (a) 根據就改劃建議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結果，建設一條道路分隔商業發展與區域法院綜合大樓，而每個發展項目內的建築物之間間距約為 20 至 25 米，將有助減少新發展項目造成的空氣流通影響；及
- (b) 雖然放寬分區計劃大綱圖之下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或會對當區的景觀造成一定影響，但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發展項目的擬議建築物高度仍符合《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的建築物高度上限，即主水平基準之上 135 米的限制。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21. 下午 4 時 12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 6 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首項第 37A 段議案後，張國鈞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於其後

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

22.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23. 財委會繼續表決是否立即處理餘下的第37A段議案。就委員擬提出的所有第37A段議案表決的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朱凱廸議員	001	否
陳志全議員	002	否
區諾軒議員	003	否
范國威議員	004	否
毛孟靜議員	005	否
梁耀忠議員	006	否

就 FCR(2018-19)11 進行表決

2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8-19)11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主席宣布，39名委員贊成，10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9 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0 名委員)

棄權：

陳沛然議員
(1 名委員)

25.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2 —— FCR(2018-19)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4

總目 703	——	建築物
衛生	——	醫院
70MM	——	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
87MM	——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醫療資助金		

13MD	——	廣華醫院重建計劃
88MM	——	聖母醫院重建計劃
3MP	——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

26.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4月25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4號文件所提出有關下述工程的建議：興建或重建5間醫院，即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瑪麗醫院、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和葛量洪醫院。沒有委員要求就此項目作分開表決。陳沛然議員申報，他是醫院管理局的醫生。

就 FCR(2018-19)14 進行表決

27. 主席把 FCR(2018-19)1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50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50 名委員)

28.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3 —— FCR(2018-19)1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34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48CL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及
前期工程**
**760CL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
工程**

29.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17-18)34 號文件內的以下建議：

- (a) 把 748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1,760 萬元；
- (b) 把 760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6,830 萬元；及
- (c) 把 760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30. 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此建議作分開表決。委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用於討論此項目的時間為 1 小時 50 分鐘，而政府當局已提交多份資料文件。

31.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

32. 田北辰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估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會帶來約 600 億元的經濟效益，並製造約 5 萬個職位。他認為當局亦應採用下列目標作為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創科園成功與否：

- (a) 將在創科園開設業務的頂尖國際技術企業的估計目標數目，以及當局吸引這些企業來港的策略(如有的話)；及
- (b) 將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果商品化的便利措施。

33. 田北辰議員特別指出，有一定數目的頂尖技術企業在創科園匯聚極為重要，讓青年有更多機會在創業前接觸這類企業，並汲取相關經驗。

34. 創新科技署署長察悉田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表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現正就創科園的發展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當局會在相關研究中審視田議員所建議的兩個主要表現指標。

35. 邵家輝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支持盡早批准現行建議，並促請當局盡速落實落馬洲河套區("河套區")的發展，以提升香港在創新及科技("創科")方面的競爭力。發展局副局長確認，政府當局計劃完成前期工程，以為後續建造工程作準備，並在 2021 年或之前為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供首批土地，以供興建創科園的上蓋建築物。

36. 盧偉國議員提述，議員最近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視察，並對內地的創科發展留下深刻印象。他認為現行建議屬刻不容緩，並支持財委會盡早通過現行建議，讓所需工程得以盡早展開。

3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當局撥款 30 億元進行與人工智能相關的研究及建設動物研究設施。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有關撥款與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無關，而是用以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興建設施，以支援開

發有關醫療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研究的重點科技平台。這些平台將會吸引本地、內地及國際的頂尖研發機構、大學及企業留/來港。

落馬洲河套區的規劃及發展

38. 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計劃(如有的話)，改劃毗鄰用地的用途。發展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2018年1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並已刊憲。當局目前沒有打算改劃河套區附近用地的用途。

39. 朱凱迪議員提述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鄒崇銘博士於2018年3月27日在《明報》發表題為"河套科技園的另類擁有模式"的文章，當中提出以另一模式處理河套區的土地擁有權及其運作。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篇文章所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

40. 發展局副局長重申，由於河套區的規劃及改劃已完成，重新開放不同方案再行討論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按適當情況，就相關事宜提出其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9月12日經立法會FC32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1. 劉業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及於何時跟進相關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提出的下述建議：河套區應與鄰近地區一併發展，並落實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考慮新界北的發展計劃時一併研究該建議。目前，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擬議規劃訂定具體時間表。

42.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待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前期工程及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完成後，當局會以零碎的方式提交隨後發展上蓋建築物的項目，令財委會無從過問有關工程。就此，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

- (a) 河套區佔地甚廣，約達 87 公頃，而創科園的樓面總面積是科學園約 3 倍。因此，當局有需要分階段推展這個規模龐大的項目，情況與當年分階段興建科學園相若；
- (b) 由於創科園是一個長期發展項目，有關基礎建設及上蓋建築物的建築成本開支將會分多年支付；及
- (c) 港深創科園公司現正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待取得較精確的估算數字後，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程序申請撥款批准。

43. 區諾軒議員察悉，當局較早時曾建議將河套區發展為高等教育樞紐，但這項建議已不會再予跟進；他詢問當局會否仍將河套區某指定範圍劃作教育發展用途。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創科園將會集中發展創科，但當局亦會設立相關的高等教育設施，詳情稍後由港深創科園公司自行決定。

建立生態區

44.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將如何運用為數 2 億 3,000 萬元的預算開支建立生態區，以減少河套地區發展在施工和運營階段對生態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回覆時表示，預算開支包括工地平整、建造堤基、種植及建立蘆葦沼澤與沼澤生境和相關工程的開支。政府當局在擬備成本預算時曾參考以往進行的相若工程項目。

45. 黃碧雲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要求當局提交擬議生態區的進一步細項。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解釋：

- (a) 建立生態區的工程涉及工地平整、建造堤基、種植及建立蘆葦沼澤與沼澤生境和相關工程；

- (b) 擬議生態區位於河套區東南部，設計為一個以堤基圍繞而成的沼澤，由多個蘆葦沼澤區及一個沼澤生境區組成，沼澤區內主要種植蘆葦及一些水生植物。每個沼澤區均有渠道相連，並設有水閘，以控制每個沼澤區的水位；及
- (c) 生態區的面積約 12.8 公頃，約 7.8 公頃用於建設蘆葦沼澤區、約 3 公頃用於建設沼澤生境區、剩餘 2 公頃用於相關工程。

46. 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說明現存蘆葦沼澤的總面積，以及當中有多少面積的蘆葦沼澤可予保留，免遭清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經立法會 FC32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土地除污

47. 黃碧雲議員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並要求當局提交有關土地除污的詳細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下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需要處理的污染土壤只限於 5 個局部地點，總量約為 57 000 立方米；
- (b) 當局會按處理污染土地行動計劃，對這些局部地點的污泥以固化/穩定化的方法處理；及
- (c) 處理後的泥土將回填在落馬洲河套地區內，不會被運送到垃圾堆填區或其他地方。

48. 黃碧雲議員關注以固化/穩定化的方法處理污泥的成效，以及對附近魚塘及農地帶來的負面影響

(如有的話)。發展局副局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進而解釋：

- (a) 河套區的污染情況不太嚴重，唯一超逾訂明上限並需要處理的污染物為砷；
- (b) 處理污染土地行動計劃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並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准，而固化/穩定化的方法是該行動計劃的其中一部分；該方法經證實能有效令污染物不會滲濾至四周環境；
- (c) 待土地除污完成後，需要向環保署提交報告，匯報處理污染土地措施的效果，以供環保署批准；
- (d)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與除污工程相關的挖掘工程將會在旱季進行；及
- (e) 於挖掘和處理污染土壤期間，承建商會採取所需的職安健措施，保障工人健康和施工安全。

49. 黃碧雲議員認為，當局應緊密監察附近魚塘及農地的水質及土質，亦應邀請食物安全中心制訂措施，確保該區的農作物/魚類可安全食用。發展局副局長重申，對附近魚塘及農地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甚低，因為除污工程只會在河套區範圍內進行，而貼鄰河套區的舊深圳河河曲並非栽種農作物的農業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擬定計劃，以監察工程對四周環境造成的變化時，會考慮黃議員提出的關注。

50. 毛孟靜議員詢問，有否在受污染土壤發現氰化物(俗稱"山埃")。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回覆時表示，雖然他並非這方面的專家，但據他所知，"砷"可以不同的化學形式存在。若土壤中的砷含量超過環保署的訂明上限，無論其形式為何，均會予以處理。

51. 劉業強議員詢問，土地除污需時多久。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回覆時表示，當局會就進行

某些工程(如挖掘工程)的時間作出特別安排，以減輕其負面影響。然而，由於受污染土壤的數量相對甚少，當局預計，完成除污工程需時不會太長。

交通安排及擬議道路工程

52. 梁志祥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將於前期工程下闢設的臨時通道的資料。發展局副局長表示，位於下灣村東路的臨時通道將會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第一期主體工程亦包括興建一條永久通道。

53. 陳志全議員問及擬建西面連接道路的設計，並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擴闊現有落馬洲路及新田公路，以紓緩在創科園啟用後的交通流量。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已完成的河套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在第一期主體工程下興建西面連接道路，以及興建一條直接道路以連接港鐵落馬洲站與河套區，提供通往河套區的通道；
- (b) 現有落馬洲路及下灣村東路將會擴闊，並會連接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作為擬建西面連接道路的一部分；
- (c) 根據"規劃及工程研究"，上述道路網絡將能夠應付河套區第一期發展的交通需求；及
- (d) 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較長遠的交通需求，並會考慮進一步的建議，例如規劃另一條通往河套區東部的連接路。

54. 陳志全議員詢問，會否在港鐵落馬洲站提供專設閘機，以便來往河套區的乘客無須繳付跨境車資。創新科技署署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制訂適當安排。

55. 區諾軒議員詢問，深圳地鐵有否在深圳地鐵7號線的福鄰站預留位置，以便日後可接駁至位於河

套區內的創科園。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河套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河套區內提供一條直接連接深圳福鄰站附近地區的行人通道及相關過境設施。然而，這項建議需待進一步研究。

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協作

56. 鄭松泰議員察悉，"規劃及工程研究"涵蓋河套區3個分區：A區和B區坐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境內，C區則坐落於深圳市境內。他關注到，由於深圳方面並未有向港方提交有關C區的最終研究文件，以致A區和B區日後難以配合C區的發展。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C區的研究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委託進行。據了解，C區的發展建議將以創科為本，並與河套區發展配套。

57. 區諾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香港與深圳在河套區發展方面的協作情況。就此，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由港深雙方代表組成的聯合專責小組已經成立，就發展創科園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和討論。聯合專責小組的港方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領導，而深方則由深圳市副市長領導，其他成員來自港深兩地各相關部門及單位。

58. 至於聯合專責小組及港深創科園公司的性質，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雖然兩者的成員均來自港深雙方，但聯合專責小組是一個政府對政府的平台，讓港深雙方藉就此就河套區的未來發展交換意見及互相協作，而港深創科園公司則是一家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並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負責興建、營運、維修和管理創科園。

59. 鑒於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就創科園內的企業日後所聘請的本港、內地及海外人員的比例訂立任何限制，陳志全議員詢問，科學園內該等人員的相應比例為何，以及內地人員日後的交通往來安排為何。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就在科學園營運的企業而言，約七成為本港機構，約一成為內地機構，餘下則為海外機構；
- (b) 政府當局並沒有備存該等企業所聘請的本港、內地及海外人員的比例的統計數字；
- (c) 按照由政府營運的研發中心的資料，約六至七成人員為香港居民，約兩成為內地人員，約一成為海外人員；
- (d) 雖然受聘於創科園工作的內地及海外人員必須持有有效的工作簽證，但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就這些人員日常往來及住宿安排施加限制；
- (e) 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2017年1月簽署的《合作備忘錄》，港方將採取有效措施，便利獲批准的內地人員出入創科園；及
- (f) 政府當局將參考毗鄰科學園的"創新斗室"計劃，考慮應否在創科園或附近地方提供類似的住宿安排。

與執法及補償相關的事宜

60. 姚思榮議員察悉，前期工程須在政府土地上進行小規模的土地清理。他詢問，有關土地的業權誰屬，以及受影響的耕種者會否合資格根據發展局最近推出的特惠補償優化措施獲得特惠補償。

61.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依據《合作備忘錄》，河套區範圍內的土地由香港特區政府擁有。由於前期工程不涉及任何收地，特惠補償並不適用。根據現行機制，任何耕種者若受土地清理工作影響，他們可申索特惠津貼，而政府當局會點算有關農作物的數量，並據此評估所須發放的特惠津貼額。

62. 朱凱迪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立法會PWSC166/17-18(01)號文件中所作的跟進回覆，並察悉就3宗已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非法填塘個案，遵辦“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期限現已屆滿。他詢問當局會否就此等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回覆時表示，規劃署現正搜集資料，如有足夠證據，將會檢控接獲通知書的人士。

63. 朱凱迪議員進而察悉，在過去3年，規劃事務監督在位於河套地區近大羅口及落馬洲管制站及該帶地方成功檢控了5宗涉及非法填塘的個案，而涉及地點亦已恢復塘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等池塘所在土地的地段編號。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同意在會後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9月12日經立法會FC32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就FCR(2018-19)12進行表決

6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8-19)12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32名委員贊成，6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32 名委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6 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楊岳橋議員
鄭松泰議員

65.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66. 在討論此項目期間，主席於下午 5 時 13 分暫停會議，讓委員稍事休息。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恢復。

項目 4 —— **FCR(2018-19)13**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為參加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67.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7,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參加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教育局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紓緩措施恒常化

68. 郭偉強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該建議，但促請當局起碼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應將該項紓緩措施恒常化。李慧琼議員認為，鑒於當局向教育政策範疇投入新資源，政府當局應將該項紓緩措施恒常化。

69. 鄭松泰議員察悉，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於 2018-2019 學年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恒常化，所涉每年開支預算約為 1 億 7,000 萬元；他認為該項紓緩措施應恒常化，持續協助文憑試考生。

7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一次性紓緩措施，旨在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至於應否將有關措施恒常化，涉及政策事宜的考慮，如"用者自付"原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獨立性等。儘管如此，她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各持份者(包括為考慮教育新資源的使用而成立的相關專責小組)作出跟進。

報考文憑試的自修生

71. 陳志全議員提述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該議案促請當局，為應考 2019 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紓緩措施，應包括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曾參加文憑試的自修生。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將這項措施的適用範圍限於學校考生，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適當放寬有關資格準則，即使未能惠及所有自修生，也可為部分自修生提供協助。許智峯議員認為，擬議紓緩措施歧視自修生。

72. 李慧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決定將自修生排拒於紓緩措施之外，屬不合理且草率之舉。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適當的行政措施，處理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而非將所有自修生排拒在外。盧偉國議員認同，若能採取適當措施，例如為自修生提供部分資助，既有助減少濫用，又給予自修生鼓勵。柯創盛議員認為，擬議紓緩措施用意良好，但處理手法拙劣。為肯定自修生自我提升的努力，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加強為自修生提供的支援。

7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自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行紓緩措施後，各界意見分歧，以致家長及考生極感憂慮，對他們造成極大心理壓力；
- (b) 將這項一次性措施的適用範圍限於學校考生，可有效釋除考生的憂慮及壓力，符合考生的利益；

- (c) 政府當局充分肯定自修生所付出的努力，並致力為他們提供所需支援，例如將持續進修基金下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2 萬元；及
- (d) 政府當局在考慮日後的安排時，會研究委員就擬議一次性紓緩措施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74. 陳志全議員詢問，若只是應考 2018 年文憑試的自修生才符合資格受惠於這項紓緩措施，是否有調整空間。他並表示，會就此動議一項第 37A 段議案。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考生報考 2019 年文憑試丙類科目將在 2018 年 6 月展開，若要作進一步調整，將會非常困難。

非本地學生

75.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以下事項：

- (a) 在香港境外(例如內地)學校就讀的非本地學生會否合資格受惠於這項紓緩措施；
- (b) 考試費的付款方式；及
- (c) 自行報名重考文憑試一個或以上科目的考生是否符合資格。

7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

- (a) 如要符合資格受惠於這項紓緩措施，考生須於 2018-2019 學年就讀於已獲批准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註冊學校，並透過該校報名參加 2019 年文憑試，不論他/她是日校或夜校的首次考生還是重讀生；
- (b) 根據現行政策，香港的學校不得取錄以"訪客"身份留港的非本地學生。因此，

非本地"訪客"不符合資格按建議由政府代繳考試費；

- (c) 並非透過已獲批准的學校報考文憑試的考生，不符合資格受惠於這項紓緩措施；及
- (d) 政府將代學校考生，直接向考評局繳交考試費。

77. 陳志全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近年報考文憑試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急增。對於有傳媒報道，考評局向內地的補習社推廣文憑試，他要求當局作出澄清。就此，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文憑試是國際認可的考試，考評局曾應邀向香港境外的相關團體介紹並推廣該資歷，以期為學生提供多元出路。至於陳議員所提述的活動，是一項為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及其子女舉辦的活動。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78. 下午 6 時 53 分，財委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陳志全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一項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立即處理該議案的議題遭否決。

就 FCR(2018-19)13 進行表決

7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8-19)13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80. 會議於下午 6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 6 日